

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16年度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日存款最高余额为5,031万元，12月末存款余额为5,031万元；贷款累计发生额为20,000万元，12月末贷款余额为20,000万元。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这些涉及财务公司自主经营中的业务和财务风险。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并经本公司调查、核实，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北控集团所属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13年10月23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13年11月8日取得营业执照，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4号楼10层。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由北控集团、燃气集团、燕京股份分别出资3.28亿元、3.12亿元、1.60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是41%、39%、20%。

财务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业务包括：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和融资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提供担保；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要求，财务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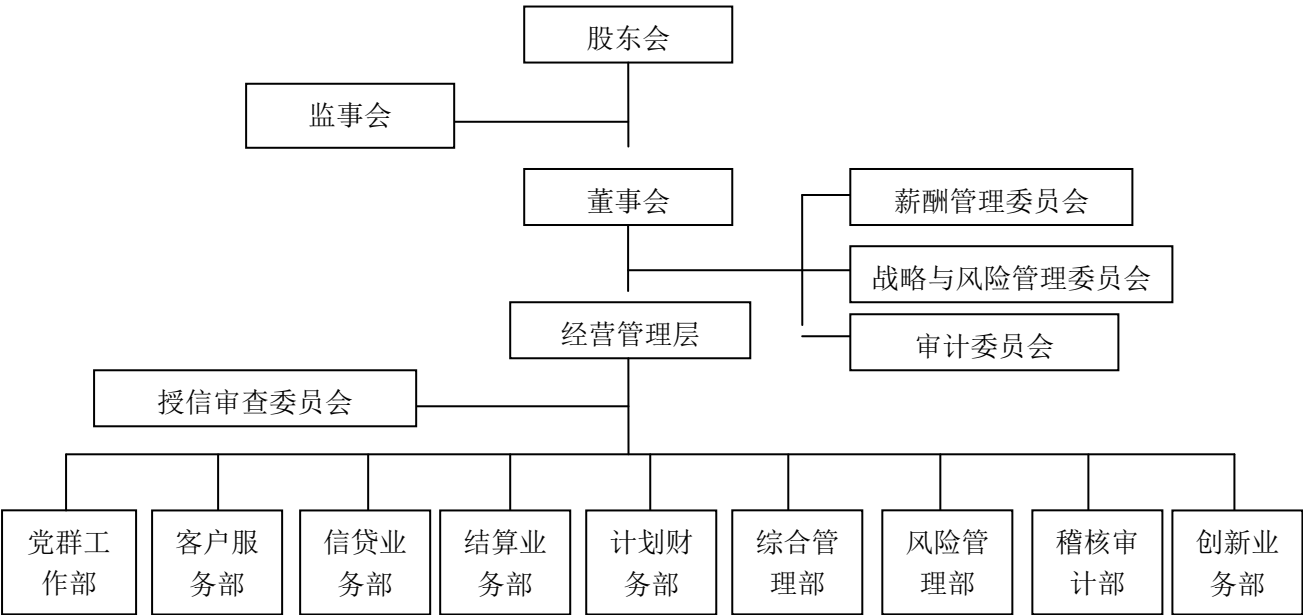
股东会：股东会是财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增减资、股东转让出资、公司发行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等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设董事 7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董事），并据监管要求下设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薪酬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负责组织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政策、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以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等。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设监事 3-5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执行情况。

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财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或总监）4-6 名，以满足内部分工相互制衡、业务运营相互制约的要求。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决议，承担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

（二）公司架构



财务公司的客服、信贷、结算、计财、创新等部门包含了财务公司大部分的资产和业务，在日常工作中直接面对各类风险，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前线。各业务部门承担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充分认识和分析本部门各项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
- 2、将评估风险与内控措施的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准确、及时上报风险控制部门所要求的日常风险监测报表。
- 3、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进行测试和评估，并向风险控制部门提出操作流程和内控措施改善建议。
- 4、及时发现和报告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别，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财务公司把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由风险管理部组织，稽核审计部监督和评估，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合规风险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四）内部控制措施

财务公司专门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规定，同时针对结算、资金、信贷等业务制定专项业务制度及流程，从事前授权、审批，事中执行、复核、监测，事后检查、评估等环节进行了严格控制，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岗位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务保护、运营分析、信息系统等。上述措施可以单独进行，也可各种措施组合进行。

1、不相容岗位分离

财务公司各部门均对部门各岗位职责进行了详细说明，按照分工牵制、授权制约的原则，根据不同分工制定明确的岗位工作职责，明确各岗位在业务操作中的责权划分，建立起明晰的职责分工和岗位责任机制。将会计岗与出纳岗、业务经办岗与复核岗等不相容职责实施有效分离，分工制约，强化内部监督。

2、授权审批

财务公司制定了《授权理办法》，明确了公司授权管理，明确公司领导分工、各岗位的权限范围、相应职责，使公司内部形成各级岗位职责分明、职权相称的管理机制。

3、会计系统

财务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账务处理程序、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定期出具财务报表，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经济业务活动。

4、财产保护

财务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固定资产管理原则及职责部门，对固定资产购置、验收、领用、处置及日常管理流程进行规范，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并定期盘点，确保账实相符，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运营分析

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要求，每季度形成运营报告，对公司基本经营情况，资金集中度，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资本充足率等各方面进行分析，确保风险监控到位，各项业务合规开展、保障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6、信息系统

财务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信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及应急响应预案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变更管理办法》、《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管理办法》、《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核心系统数字证书及 USBKEY 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目前使用软通公司搭建的业务系统，涵盖结算、信贷、资金、报表、监控等前中后模块，使用用友财务

核算系统，包含总账、UFO 报表、固定资产、薪资管理、企业应用集成（EAI）等功能，实现财务核算功能。以上两个系统在业务处理能力、功能覆盖、运行稳定方面有较较强优势。同时，财务公司业务系统、财务系统不仅实时对接，还通过银企直连系统、征信及监测系统接口与外部银行及监管部门实时对接，通过系统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实时有效监控。

（五）应急准备与处置

财务公司坚持“首都金融无小事”的理念，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对突发性自然灾害、经营危机、特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的响应、报告、处置程序做出明确细致的规定。财务公司专门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财务公司就清偿性、流动性等原因引起的突发事件时，可以采取的紧急资金调配措施包括：向北控集团在内的股东单位寻求援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北控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在北控集团协助下，与内部成员单位协商调剂资金；经过监管部门的批准，向其他财务公司、商业银行等同业机构借款，必要时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动用存款准备金、申请再贷款等资金支持。

（六）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经营管理活动合规，各项业务均能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并履行相关程序，未出现内部控制问题，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财务公司资产总额合计人民币 163.75 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6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6,277 万元，资金集中度达 35.29%。

截至 2016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154.01 亿元，保持了稳中有升的良好态势，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工作成果初步显现；信贷业务方面，截至 2016 年末，财务公司本外币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约 73.33 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 40.37 亿元，港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32.96 亿元，信贷业务资产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未发生不良贷款。

（二）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 2016 年末，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53%

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0.53%，符合监管要求。

2、不良资产率不得高于 4%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0

财务公司不良资产率为零，符合监管要求。

3、不良贷款率不得高于 5%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0

财务公司不良贷款为零，符合监管要求。

4、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得低于 100%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无穷大

财务公司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超过 100%，符合监管要求。

5、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得低于 10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贷款应提准备=无穷大

财务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超过 100%，符合监管要求。

6、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比例=同业拆入/资本总额=0%，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为 0 亿元，低于资本总额，符合监管要求。

7、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短期证券投资比例=短期证券投资/资本总额=0

财务公司尚未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8、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比例=担保风险敞口/资本总额=3.03%

财务公司担保余额为 4522.43 万元，低于资本总额，符合监管要求。

9、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长期证券投资比率=长期证券投资/资本总额=0

财务公司尚未开展长期投资业务。

10、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自有固定资产/资本总额=0.22%

财务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为 0.22%，低于 20%，符合监管要求。

11、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流动性比例=一个月到期的流动资产/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负债=66.86%

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为 66.86%，符合监管要求。

（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5,031 万元，未超过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 30%；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贷款资金支付及时。本公司制订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 2016 年度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6】第 8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